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Annapurna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重選謝明華先生及吳進賢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孫泐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授權董事會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並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者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而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授權亦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公司股份購回；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7項決議案所載一般授權獲授出後，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利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特別決議案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細則」）：

(a) 細則第2(1)條

(i) 在現有細則第2(1)條「董事會」或「董事」定義之後新增以下定義：

「**營業日**」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業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為免生疑問，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ii) 在現有細則第2(1)條「總辦事處」定義之後新增以下定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2(1)條「普通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普通決議案**」 指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由其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倘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iv) 刪除現有細則第2(1)條中「特別決議案」之定義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特別決議案**」 指 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若股東為法團）或受委代表（如允許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發出。」

(b) 細則第10條

- (i) 在現有細則第10(a)條最後一行「須為法定人數」字眼後增加「及」字。
- (ii) 將現有細則第10(b)條第一行「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字眼後之「投票表決」字眼刪除，及將現有細則第10(b)條最後一行中「彼所持有之該股份」字眼後之「；及」刪除，並在其後加上句號。
- (ii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c)條全文。

(c) 細則第59(1)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59(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9.(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而任何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並經下列同意可在較短通告下召開股東大會：

- (a) 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
- (b)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多數股東）同意召開任何其他會議。」

(d) 細則第66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6.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按照或根據本細則之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點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之股東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

(e) 細則第67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7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7. 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f) 細則第68條

刪除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替代。

(g) 細則第69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69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替代。

(h)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全文，並以「特意留空。」替代。

(i) 細則第73條

將現有細則第73條第三行「當票數相等時」字眼後之「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表決」字眼刪除。

(j) 細則第75(1)條

將現有細則第75(1)條第4行「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之人士可投票」字眼後之「不論以舉手或點票方式表決」字眼刪除，並將現有細則第75(1)條第11行「不少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字眼後之「或點票方式」字眼刪除。

(k) 細則第80條

將現有細則第80條第7行「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字眼後之「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點票表決）在進行點票表決之指定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字眼刪除。

(l) 細則第81條

將現有細則第81條第4行「代表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字眼後之「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點票表決」字眼刪除。

(m) 細則第82條

將現有細則第82條最後一行「召大會或續會前」字眼後之「或進行點票表決」字眼刪除。

(n) 細則第84(2)條

將現有細則第84(2)條最後一行「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字眼後之「包括於舉手表決時個別投票之權利」字眼刪除。

(o) 細則第161條

在現有細則第161條第18行「備查通告可按上述任何方式向股東發出」字眼後加上「，惟該等方式須為指定交易所之規定許可」。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及吳進賢先生；非執行董事邵仰東先生及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孫泱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西樓角路1-17號
新領域廣場6樓6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是否有權獲派股東大會將予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經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